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699號

原告 速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帆

被告 簡暉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暉駿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財產權訴訟，起訴時若無客觀交易價額，應審核當事人因該請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予原告。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認以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準。而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